## 土地徵收條例 § 9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徵收條例 § 9 | 徵收收回權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4 月 20 日

摘要:因公共所需,依照法定程序,強制剝奪人民的土地所有權,再給予補償之行政行為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5%be%b5%e6%94%b6%e6%a2%9d%e

4%be%8b-9-%e5%be%b5%e6%94%b6%e6%94%b6%e5%9b%9e%e6%ac%8a/

## 徵收收回權之定義

. 意義

被徵收之土地,未按照計畫使用或超過法定期限仍未盡善使用者,為了保障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,賦予原所有權人收回之權利。

.要件

- 1 法律之限制: 區段徵收及土地徵收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 不得行使收回權。
- 2. 時間之限制: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,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。
- 3. 條件之限制: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者, 才得行使收回權
- 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,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 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 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,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Hank 老師提醒

同學們要特別注意, 區段徵收之土地是沒有收回權的!